

新郑农村合作银行以服务农民为己任

做农民创业苗圃的“喷灌机”

本报讯(记者 党贺喜)前不久,河南新郑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马文明收到一份特殊的感谢信。感谢信之所以特殊,就在于信的落款是五位身份职业截然不同的人发出的同一声音:“感谢咱农民自己的银行,感谢在全民创业中为俺们雪中送炭!”

相知相伴 农民贴心行

写信人分别是该市龙王乡蒲庄水禽孵化场老板赵巧云、安彩庄香鸭养殖场场长安铁栓、王村香鸭养殖场场长杨俊岭、五金门市部小老板高伟岭、出租汽车司机刘明

亮。尽管他们身份职业不同,但都是银行的受益者。

信中有段特别实在的话:“俺乡是新郑市最偏远的乡,这几年,眼睁睁看着别的大银行代办点一个个撤走了,只有农村合作银行坚守阵地,为我们渡过金融危机难关而相知相伴,雪中送炭,这样的银行才是俺农民创业的贴身银行!”

情系农民 服务心肠热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口碑。新郑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去年9月份,是全省唯一的区域性农村合作银行。根系百姓,服

务“三农”是银行一成不变的基因。他们发挥点多面广的网点优势和方便快捷的结算利器,承揽了该市13万农户的种粮补贴和1.8万户退耕还林专业户补贴发放任务。

今年以来,合作银行更是以化解金融危机,助推全民创业为己任。作为农民的“贴身银行”,银行董事长马文明对自己的经营理念有一个形象的比喻:“投放贷款,不仅要考虑经济效益,更要考虑社会效益,我们不做‘抽水机’,要做‘喷灌机’,就是要对大多数农民创业‘不放棄,不抛弃’,把他们

们作为发放小额贷款的重点目标客户。”银行与雏鹰公司联手,扩展和完善公司+基地+农户融资模式,今年以来已经为2000多个养殖加盟户发放小额贷款。记者在他们的首季报中看到,目前在该项目投放的25亿元贷款中,有70%以上用于支农贷款。

内功过硬 不惧危机寒

合作银行赢得百姓好口碑乃是他们软硬件齐飞的必然之果。银行去年成立之后全面出击,在网点设置上“攻城略地”,涵盖了新郑城乡的角角落落;在服务手段上“鸟枪换炮”,配置了自动取款机;在服务范围上“无孔不入”,发挥决策半径小、融资快、效率高等优势,不断推出理财产品、企业经营债券、财务顾问等服务品种。目前正在计划对新郑市企业集中授信,大力支持本土企业创业发展。

今年前三个月,新郑农村合作银行存贷两旺。各项存款达到35.1132亿元,较年初增加3.3亿元;各项贷款25.22亿元,而且,不良贷款下降近300万元。“我们的金融不危机!”银行负责人自豪地告诉记者。

广纳善言 问计于民

巩义向社会征集科学发展“金点子”

本报讯(记者 王亚楼 通讯员 贺振华)“关于全市发展的大事,原来以为只是领导的事情,现在我们普通党员干部和老百姓也可以谈一谈了!”巩义三中专教师马世领,平时对巩义旅游业的发展有很多有见地的想法,昨日,谈起巩义市向社会征集科学发展“金点子”的事情,他一脸的激动和自豪。

在学习实践活动中,巩义市为推动活动深入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全市广泛开展了“科学发展,万民建言”金点子有奖征集活动,集思广益,集中民智,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科学发展“金点子”,引导广大党员

本职工作和平时的思考,通过单位报送、个人自荐、发邮件等不同渠道和方式,建言献策。

活动中,巩义三中专的马世领不仅自己认真总结,还深入到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一个人提出了“开展旅游线路长跑活动”、“设立杜甫故里诗歌朗诵节”、“开办康百万庄园豫商论坛”等5条意见和建议。

活动也引起了广大市民群众的极大关注,成为街谈巷议的焦点;并吸引了外地人士参与进来。湖北省襄樊日报古城记者站的杨超英提出了“建立创业指导站”等建议。大家都一致认为,开展“科学发展,万民建言”金点子有奖征集活动,是推动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破解发展难题的有效载体,是学习践行科学发展观、坚持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使大家真正感受到了巩义的发展是每个巩义人的事。

网吧凌晨“走水” 原是窃贼纵火

本报讯(李曙光 通讯员 李清娜)昨日,位于登封市少林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的一营业面积230余平方米、90台机器的网吧发生火灾,经过消防官兵20分钟的紧急扑救,最终大火扑灭。

凌晨4时45分,接到失火信息后,登封消防大队立刻出动3辆消防车火速赶往事发地。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发现网吧内冒出滚滚浓烟,明火已经开始向四周蔓延,消防官兵立刻启动预案,利用消防车开始灭火。该网吧面积230余平方米,网吧内人员已经逃出,但主要是有90台电脑,如不及时控制,火势一旦蔓延起来,吧台主机、冰柜经过长时间的燃烧,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20分钟后,火势终于得以控制。

经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后得知,此次火灾属窃贼在偷盗网吧保险柜内13000元现金后,怕被网吧内的监控系统拍到,为毁灭证据,故意纵火造成的。

登封有个当阳桥

上世纪60年代登封人民艰苦奋斗的真实写照



本报讯(记者 李曙光 通讯员 魏庆凤 张德卿 文/图)昨日记者从登封市文物局得知,登封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队发现一处上世纪60年代修建的砖石拱券桥——当阳桥。建设美丽大方的当阳桥成为反映当时登封人民艰苦奋斗的真实写照。

昨日下午,在登封市文物局专家的指引下,记者来到了当阳桥。该桥位于登封市区西南约30公里处的石道乡后河村东,桥坐北朝南,横跨于颍河支流后河上,为砖石结构拱券桥,桥全长约28米,高约8.4米,宽约4.08米,由5个大小相同的拱券组成。桥南侧中间拱券上方有一长方形石匾,上刻行书“当阳桥”三个大字,石匾顶端有小行书“金店人民公社”,底端有“公元一九六零年三月建”小行书。“当阳桥”石匾上方有一方阳刻浅浮雕五角星图案,下方有一副石刻对联,右侧上联刻于一长方形石条上,行书“共产党统治自然”,

左侧下联也是刻于长方形石条上,行书“全人类驯服洪流”,中间横批刻于四块小正方形石匾上,行书“锦绣山河”。

桥南北两侧有女儿墙,其外壁顶端饰有叠出檐,檐下施砖制仿木斗,各斗之间又有一层菱角牙子檐。拱券为两覆两券,高约5米,宽约2.8米。当阳桥上两侧有砖砌女儿墙,墙厚约0.4米,

高约2.1米,东西两端自上而下减砖砌,立面呈梯形。目前,当阳桥整体保存情况较好,只是最西端券洞有淤堵现象,桥身两侧外壁有砖块剥蚀现象。

巩义入列 全国知识产权强县

本报讯(记者 王亚楼 通讯员 贺保良)昨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巩义已成为全国首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124个区(市、区)之一。

据了解,近年巩义知识产权工作成绩可喜。该市健全了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在营造知识产权环境,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五耐总厂被认定为郑州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恒星科技被确定为

郑州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全年完成专利申请210件,机械、铝加工、耐火材料等支柱产业、特色产业集群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巩义科技局办公室主任告诉记者,入选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后,将有助于巩义将知识产权工作全面融入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促使科技进步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56%,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业经2009年4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9年4月10日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机动车辆排放污染物检测和对违反机动车辆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机动车污

染监测支队实施。

第三条 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和辐射环境影响工作的有关管理工作(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除外)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实施。

第四条 郑州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娱乐场所管理、音像制品管理、营业性演出管理、电影管理、艺术品管理等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实施。

第五条 郑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文物稽查大队实施。对违反《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再委托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实施。

第六条 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实施。

第七条 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建设工

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不含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实施。

第八条 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不含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郑州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实施。

第十条 郑州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煤炭管理(含煤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煤炭监察执法大队实施。

第十一条 郑州市民政部门可以将违反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

第十二条 郑州市民政部门可以将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实施。

第十三条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房地产监察支队实施。

第十四条 郑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将违反开工报告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第十五条 郑州市工业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电力管理和节约能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实施。

第十六条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职责范围内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实施。

第十七条 郑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职责范围内的违反新闻出版、版权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出版物市场稽查大队实施。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规定,办理具体委托手续。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的解读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2009年4月10日)

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是关键。做到依法行政,首先要坚持法定原则。实施行政管理,行政主体必须合法。现实的行政管理中,受历史和传统习惯影响,一些行政机关长期以来把一些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有关机关和组织实施。随着依法行政的不断深入推进,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这些传统做法已经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委托给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和组织实施。

为规范行政委托执法,市政府于2008年发布了《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市人民政府令173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委托执法进行了全面规范。按照《办法》的要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尚未明确规定,行政机关根据客观情况确需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可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委托实施”。据此,为进一步规范委托执法,确保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行为有效,经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市法制局严格审核,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州市建设委员会

等11个行政机关,将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16个组织实施。

一、委托实施的主要行政执法事项和可以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单位

这次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除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将机动车辆排放污染物检测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和辐射环境影响行政审批之外的有关管理工作一并委托给事业组织实施外,其他的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集中在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方面。

多年来,我市相当一部分行政机关,行政事务多,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处罚任务重,而行政机关本身编制、人员有限,不能适应大量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既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又要加强对各种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成为解决这一矛盾的较有效途径。因此,为保障执法及时有效,允许委托16个单位接受委托,从事行政处罚工作。16个单位主要是:

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测支队、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郑州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郑州市文物稽查大队、郑州市建设安全监督站、郑州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监察大队、郑州市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郑州市煤炭监察执法大队、郑州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郑州市房地产监察支队、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郑州市节能监察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郑州市出版物市场稽查大队。市政府将对外公布这16个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违反文物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已经统一委托郑州市文物稽查大队实施,为避免执法尺度不统一、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在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范围内,违反《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也将由郑州市文物稽查大队实施,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将不得再行行政处罚。

二、做好委托执法要注意的事项

为切实把委托的执法事项做好,保障执法有序。11个行政机关和16个事业组织,还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完善下列手续:

1.委托行政机关和接受委托的事业组织之间应当签订详细的委托书报市法制局审核。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行政执法的范围、权限委托行政执法的依据,委托行政执法的期限,委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2.市法制局审核后,委托机关和接受委托的事业组织签订正式委托书,并将有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书报市法制局备案。

3.委托的行政机关,应当将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执法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执法的范围、权限、期限以及法律依据等进行公告。

4.接受委托的事业组织中,直接从事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此外,接受委托的事业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行使职权,并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时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印章的行政执法文书,罚没款项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委托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行政机关、事业组织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委托实施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接受委托从事执法的事业组织未正确执法,或者超越委托范围、权限、期限执法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或收回委托,并向市政府报告。